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邱椿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后满12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和5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27日授予完成,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27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间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5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

现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行核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的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由50.47万股变更为70.658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94万股调整为121.12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回购计划一致。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2021年2年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2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70.658万股,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且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本次解除限售期间的个人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回购股份限于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62,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6,053,0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4%,购买的最高价为37.39元/股,最低价为35.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8,964,272.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资金总额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内涉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1年12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2年5月30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减持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745,49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日均成交量(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86.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或跌停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不得为公司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053,009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原定用途或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该股份由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16: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良华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本次解除限售期间的个人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包括: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德建先生为公司副總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孔德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德建先生因个人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孔德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孔德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99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1999年11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2年7月24日发布授权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99专利已经于2019年11月14日期满终止。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99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18次(含本次),其中13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5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高行终字第1386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99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高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束,本次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5781号,发文序号:2020512015374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器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百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号楼2层07室
被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器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年3月18日,百望金融针对公司99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东文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2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0元现金(含税;税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